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季凱南

被 上訴 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4年度潮小字第55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

㈠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30日16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
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新園鄉興安路南下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13之12號前時，適逢訴外人黃暉涵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向在前停等紅燈，上訴人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擦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車尾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系爭車輛係由被上訴人所承保（車主為訴外人孔振甘），被上訴人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3,822元（含零件2萬2,785元、工資2萬1,037元）。又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之過失行為所致，被上訴人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孔振甘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萬3,8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訴人於原審則以：伊於事故當時係腳踩煞車踏板，因一時不慎鬆滑，方致伊之車輛往前滑行輕輕碰觸系爭車輛。惟被上訴人所主張之系爭車輛損壞情形，與本件事故之撞擊情形顯不相符。且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，其車損部位，與兩車實際碰撞位置並不一致，且其所列維修項目，亦顯逾越合理修復範圍。衡以上訴人車輛當時係處於低速滑行狀態，撞擊力道輕微，依一般車輛結構及力學原理，難認足以造成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程度。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並據以請求相關維修費用，尚應就該等損害確係因系爭事故所致，及其修復範圍之必要性與相當性負舉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審判決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3,316元，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㈢本判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上訴人如以2萬3,316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
其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車輛自領照以來使用頻繁，於事故發生後亦遲至1個月後始進廠維修，期間行駛里程甚鉅，是否另有其他碰撞致生損害，尚難排除。且被上訴人所舉碰撞位置與原廠認定之受損部位不符，亦與系爭事故當下未見明顯損傷之情形相悖，足認其所列維修項目，未必均係因本件事故所致。至原判決以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車輛搖晃即認碰撞非屬輕微，然車輛於靜止狀態下受外力推動或車內重心變動，亦可能產生搖晃，尚不足逕認損害已然發生。又本件係上訴人在近於煞停狀態下，不慎滑行所致系爭車輛之輕微接觸，難認足以造成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。被上訴人既未能證明損害確係系爭事故所致，則其請求即屬無據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如上所述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即並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理由，更未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，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簡光昌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